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23年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17,916.30万元，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帆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72,47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金额不超过39,175.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恒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淄博恒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健康防护手套不超过 19 万元，销售急救护理产品不超过 12.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1.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祝建弘先生已回避表决。

1.4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及配套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 1,6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公司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以及接受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曼医疗”）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接受沃福曼医疗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公司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租赁设备

公司的子公司 CBCH II 及子公司拟向沃福曼医疗采购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导管及相关设备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向沃福曼医疗租赁设备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停车位的议案》；

公司承租了淄博恒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一处及所附属停车位 20 个作为总部办公中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3 年，从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租赁费用前 5 年按照 60 万元/年支付，第 6

年后双方以市场价为依据协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按照当前的租赁价格 60 万元/年承租上述房屋及停车位。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停车位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停车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投资建设蓝帆医疗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蓝帆医疗全球商业总部及高值产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0 亿元。

监事会认为，通过设立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生产与研发布局，适应全球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通过超越式的产品迭代打造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投资建设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